

证券代码：836996

证券简称：益模科技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

武汉益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一）召开情况

武汉益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24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二）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修订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修订对照如下：

原规定	修订后
<p>第三十七条</p> <p>（十四）审议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单项交易金额在 200 万元（含）人民币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单项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20%（含）以上且金额在 500 万元（含）</p>	<p>第三十七条</p> <p>（十四）审议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单项交易金额在 200 万元（含）人民币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单项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20%（含）以上且金额在 500 万元（含）以上的关联</p>

<p>以上的关联交易。</p>	<p>交易，但公司股东为公司贷款提供无偿担保或保证、财务资助等关联交易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第四十九条</p> <p>召集人应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应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通知各股东。</p> <p>公司计算前述 “20 日”、“15 日” 的起始期限时，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但包括通知发出当日。</p>	<p>第四十九条</p> <p>召集人应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应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通知各股东。</p> <p>公司计算前述 “20 日”、“15 日” 的起始期限时，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但包括通知发出当日。股东大会可以采用传真、信函、电子邮件、专人送达等方式通知股东，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网站刊登公告，一经公告视为所有人员收到通知。</p>
<p>第一百条</p> <p>董事会成员为六人。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董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责。</p> <p>公司设董事长 1 名。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p>	<p>第一百条</p> <p>董事会成员为八人。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董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责。</p> <p>公司设董事长 1 名。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p>
<p>第一百 0 一条</p> <p>（九）审议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100 万元人民币（含）以上 200 万元（不含）以下的关联交易，</p>	<p>第一百 0 一条</p> <p>（九）审议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100 万元人民币（含）以上 200 万元（不含）以下的关联交易，</p>

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20%（不含）以下 10%（含）以上且金额在 500 万元（不含）以下 300 万元（含）以上的关联交易。	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20%（不含）以下 10%（含）以上且金额在 500 万元（不含）以下 300 万元（含）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股东为公司贷款提供无偿担保或保证、财务资助等关联交易。
--	---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章程的修改是依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做出的调整，对公司未来发展未产生重大影响。

四、备查文件

《武汉益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武汉益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0 月 25 日